

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	2014年1-6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业务流程的处理成本(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部分)	-367.21	-521.08	366.68	-1,498.7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部分)		2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但公司应予冲销的营业外收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确定或维持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08	1,807.23	2,340.95	2,26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保证金占保费		433.28		192.83
除税后公司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确认的损益	-1440.00	-870.00		34.26
单笔按照行业标准的收取的保费减准备金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1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0	-729.22	-688.77	-624.84
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5	538.09	993.86	19,453.57
所得税影响额	95.92	189.86	17,76.14	-22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	5.52	-65.74	680.29
合计	-722.38	488.88	9,492.32	20,061.43

注1:根据非常经营性损益及公司一贯处理原则,公司将按成本法核算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

2.2011年度其符合非常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1)会计变更的净影响额36,651,611.27元;2)吸收合并颐泰嘉和购入日之前持有被购方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与账面价值差异151,522,365.43元。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经信用评级机构,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AA,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公司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充裕,偿付能力较强。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偿债计划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充裕,偿付能力较强。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

(二)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成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有关事宜。

(三)充分披露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的经营情况、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

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充分披露发行人诚信情况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

(二)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成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有关事宜。

(三)充分披露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的经营情况、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

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充分披露发行人诚信情况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

(二)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成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有关事宜。

(三)充分披露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的经营情况、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

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充分披露发行人诚信情况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

(二)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成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有关事宜。

(三)充分披露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的经营情况、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

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充分披露发行人诚信情况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

(二)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成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有关事宜。

(三)充分披露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的经营情况、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

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充分披露发行人诚信情况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

(二)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成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有关事宜。

(三)充分披露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的经营情况、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

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充分披露发行人诚信情况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

(二)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成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有关事宜。

(三)充分披露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的经营情况、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

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充分披露发行人诚信情况

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付息,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定期报告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期沟通机制、健全日常监管和预警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安排。